（上接B26版）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2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2023年9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等。

4、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28元/份调整为22.03元/份；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因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86.97%而满足部分行权条件，以及18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该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70.592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的14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23.1622万份。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获总量的33%。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1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0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

2、满足行权情况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激励对象未发生下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公司授予权益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考核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预设最高指标(B)	26%	33%	40%
	预设基础指标(C)	20%	27%	34%
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D)	A ≥ B	D=100%		
	A < B 且 A ≥ C	D=A/B*100%		
	A < C	D=0		
各考核年度公司实际可行权比例		当期计划可行权比例×D		

注：上述所列营业收入为：1、公司合并报表经审计数据；2、包括宏川智慧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码头储罐收入、化工仓库收入、物流链服务净收入、智慧客服收入及货物监管费、代理报关费等其他收入。

公司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3年，按照上述营业收入的计算口径计算，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6129%，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86.9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满足部分行权条件。

（4）达到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良好”、“合格”、“待改进”、“不合格”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区间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优良	良好	合格	待改进	不合格
行权系数	90%-100%	70%-89%	50%-69%	20%-49%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各期实际行权数量＝各期可行权额度×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个人行权系数。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认定：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中，13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良，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2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待改进，可依据其行权系数行权。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符合行权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公司将于规定期间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程序。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权益分派对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4年7月9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2.28元/份调整为22.03元/份。

2、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获授股票期权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年度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完成度为86.97%，满足部分行权条件，18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系数未达到100%，经审议决定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总计70.5928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拟将上述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股份数量：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3.1622万份，占公司2024年7月19日总股本的0.27%；

3、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22.03元/股（调整后）；

4、行权模式：本次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A)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B)	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B占A比例	B占公司2024年7月19日总股本比例
黄韵涛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000	5.6100	13.4000	28.05%	0.01%
甘 毅	董事、副总裁	19.0000	5.3295	12.7300	28.05%	0.01%
李小力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0000	5.6100	13.4000	28.05%	0.01%
王明怡	董事会秘书	12.0000	3.3660	8.0400	28.05%	0.0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4人）		502.5000	103.2467	336.6750	20.55%	0.22%
合计		573.5000	123.1622	384.2450	21.48%	0.27%

注：1、表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间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上表数据包含目前所有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情况。

6、行权期限：本次行权期限为2024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0日。

7、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限内行权完毕，行权期限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8、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实施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23.1622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9、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方式为行权时由公司代扣代缴。

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行权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卖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行权。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部分达成，公司143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届满，《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行权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宏川智慧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宏川智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行权价格、行权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声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转股价格：29.58元/股

2、转股时间：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

3、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31日期间，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14元/股），存在触发《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9.58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47.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股票截止2024年5月21日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47.54元/股向下修正为29.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5.14元/股），若未来12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会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上声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795888

电子邮箱：Sonavox_ZQ@Chinasonavox.com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1317；证券简称：三羊马

2、债券代码：127097；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37.53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

5、自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31日，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0.02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1月1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羊转债”，债券代码“12709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三羊转债”转股期间为2024年5月1日至2029年10月2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65元/股。因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37.53元/股，生效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同时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7月18日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0.02元/股），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将可能触发“三羊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三羊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6	2024/8/7	2024/8/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20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000,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8/6	2024/8/7	2024/8/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59895062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4-072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7,790,000	8.72	1.79	2023/09/13	2024/07/29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6,000	0.48	0.10	2024/02/02	2024/07/29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29,306,000	9.20	1.88	一		

注：上表中的“比例”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2,592,000	7.09	1.45	否	否	2024-07-30	2025-07-3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贵阳工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18,591,025	20.48	129,488,000	152,080,000	47.74	9.78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并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告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37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主持人：郭煜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94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49,165,31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4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44,138,3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0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93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5,026,91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股148,294,0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42%；反对股4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2%；弃权股39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6%。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4,155,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79%；反对47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32%；弃权39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刘颖颖、周赛对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3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3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以通讯发布了召开监事会的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分别为朱春芳、徐立科、华璟轩。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朱春芳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朱春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6,682.50万元-13,365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1元/股，按回购金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07.50万股一1,215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4997%一0.999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并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2%，最高成交价为8.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3/股，成交总金额为725,6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以及相关